

# 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

## 档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为加强深圳市汇心承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档案管理工作，提高归档的质量，根据基金会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档案是指基金会在业务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书材料、照片、音像、出版物等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本制度的管辖范围不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基金会档案工作实行秘书处领导负责制，建立以综合档案库为核心、各部门兼职档案负责人为基础的档案管理体系。

第六条 秘书处部门负责本基金的档案管理工作（人事、财务档案按规定由人事、财务部门独立归档保管）。

档案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基金会档案管理制度草案和实施办法草案，并负责监督、指导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基金会各类档案、文件资料的接收、整理、分类、保管、利用、统计、鉴定和移交。

（三）负责监督指导各部门日常文件整理工作，组织完成基金会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及必要的档案管理业务培训。

第七条 部门档案整理以年度为单位，每年末，秘书处负责整理装订，于下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并妥善保存。

### 第三章 管理规范

#### 第八条 归档范围

鉴于基金会的工作现状，需要归档的文件材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行政管理，包括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基金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大事记、年报、通讯、宣传册、年检报告、重要的电话记录、公章使用等信息资料
- (二) 捐赠项目管理，包括各项目的资助情况、资助方信息、项目文档、项目评估报告等资料。
- (三) 捐赠管理，包括接受捐赠的情况、捐赠方信息等资料。
- (四) 合同管理，包括基金会与合作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关于捐赠、合作、委托、承办等事项的协议书、合同书等。
- (五) 往来文件，包括基金会与外部单位形成的各种往来文书，外单位重要来文，基金会制发的办字、基字、函字、报字、复字类等文书。
- (六) 外事活动，包括基金会与国内外团体或个人在交流、合作、访问等活动中形成的材料。
- (七) 宣传活动，包括各类宣传、大型活动的策划方案、总结评估报告、讲话发言稿、新闻稿，以及在活动中形成或采集到的媒体报道剪辑、图片、声像等材料。
- (八) 会议管理，包括基金会党组会议、理事会会议、秘书长会议、各部门工作会议及全国工作会议材料。
- (九) 其他。

#### 第九条 整理原则

基金会文件实行“双套制”归档，即纸质原文件归档时，应同时归档其对应的电子文件（包括扫描件）。归档率、完整率、合格率均应达到95%以上，以便利用查考。在纸质文件归档时，按照“年度—归档范围”的分类方案整理，将所有按照第八条的分类进行整理。其中，“其他类”仅为暂时存放难以归类的文件所用，不作为正式归档类别。

第十条 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科学、完整、相对固定的分类方案。同级类目的分类标准应保持一致，避免项内文件重复和交叉的情况出现。若出现归属不明确的文件，可暂时放入“其他类”，待分类明晰后转入所属类目。

#### 第四章 电子文件管理

第十一一条 电子文件命名和目录格式必须规范，以便查考和电子检索。以对应的纸质文件分类归档模式设置文件夹及子文件。

第十二条 电子文件以不可擦写的电子介质存储，应有备份，分开保管，并注明相应的纸质档案档案号。

第十三条 定期对电子文件的技术环境和数据内容进行维护，确保其长期、有效利用。

#### 第五章 保管和利用

第十四条 档案存放位置标识清楚，便于查找。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档案保管情况，及时修复破损、变质档案。

第十六条 档案借阅应登记并留存登记记录，提供便捷的信息资源检索工具，进行档案信息公开和合理封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